

# 南臺科技大學評選推薦通識教育中心 教師參加「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遴選辦法

民國 96 年 6 月 11 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十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遴選及獎勵要點」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推薦候選人資格：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且曾開設通識課程至少三年以上之經歷。
- 第三條 推薦名額：  
一、推薦通識教學卓越且足為楷模之傑出通識教育專任教師一人參加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遴選。  
二、曾獲教育部 92 年度至 95 年度人文社會科學教育先導型計畫之個別型通識教育改進計畫補助且獲選為績優計畫之通識教育專任教師，得推薦參加第一屆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遴選。
- 第四條 推薦候選人之評選項目：  
一、通識教育經歷與榮譽。  
二、近三年開設通識課程之大綱或教材。  
三、近三年開設通識課程之學生成績評量。  
四、近三年開設通識課程之學生滿意度或教學反應調查。
- 第五條 推薦作業程序：  
一、初審由人文藝術組、社會科學組及自然科學組等組教評會負責。各組教評會依評選項目遴選通識教育教學優良教師一人；經組教評會議決後推薦為候選人，並將候選人資料備齊後送通識教育中心。  
二、複審由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負責。進入複審之候選人經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評選並議決後，推薦一位教師參加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遴選。
- 第六條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遴選及獎勵要點」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